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核心区文物腾退醇亲王府南府腾退服务

项 目 编 号：1101022421020001403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MSJY-240017

包 号：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03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MSJY-240017

2. 项目名称：核心区文物腾退醇亲王府南府腾退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33.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33.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风险评估公司选定	9.63	1 项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四十三号（以正式腾退公告为准）腾退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02	房屋评估公司选定	87.72	1 项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四十三号（以正式腾退公告为准）腾退房屋评估
03	文物腾退服务公司选定	136.05	1 项	本项目腾退范围：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四十三号为普查登记文物。总建筑面积 896 平方米，涉及居民 24 户。 注：具体支付金额参照《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西财经二〔2018〕433 号）中对征收劳务费的规定，征收（劳务）服务费按照项目实有产承户，采取分档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控制，本项目（劳务）服务费约为 136.05 万元，以实际

				发生为准。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注：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不能提出索赔。

第二包：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各楼栋腾退工作实际具体确定各楼栋履行期限)。

第三包：(一)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正式启动腾退工作。

(二) 腾退单位应在甲方通知启动入户调查工作后 10 天内，完成本标段全部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三) 腾退单位应与房屋评估单位相互配合，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全部腾退工作。

(四)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下发的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三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

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第二包的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上备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4: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一商大厦 16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

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报名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联系方式：刘介群 66023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一商大厦 1607 室

联系方式：陈斯斯 010-63518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斯斯

电 话：010-63518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风险评估公司选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风险评估公司选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风险评估公司选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大写金额：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金额：¥1,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马莲道支行 账 号：1100 1175 4000 5250 0474 行 号：1051 0005 007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3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一商大厦 1601 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 <u>1</u> 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 <u>4</u> 份（单独密封）； 3.电子版 <u>1</u>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 4.开标一览表 <u>1</u> 份（单独密封）； 5.《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u>1</u> 份（单独密封）。
	密封	1.上款标记“单独密封”的，均需单独密封递交； 2.密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3.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投标信息的将被拒收。
22.1	确定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政采部</u> ；

		联系电话：010-6351888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一商大厦 16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服务类型</th><th>100 以下</th><th>100-500</th><th>500-1000</th><th>1000-5000</th><th>5000-10000</th><th>10000-100000</th><th>1000000 以上</th></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d>100 以下</td><td>100-500</td><td>500-1000</td><td>1000-5000</td><td>5000-10000</td><td>10000-100000</td><td>1000000 以上</td></tr> <tr> <td>货物招标</td><td>1.5% (1.5)</td><td>1.1% (5.9)</td><td>0.8% (9.9)</td><td>0.5% (29.9)</td><td>0.25% (42.4)</td><td>0.05% (87.4)</td><td>0.01%</td></tr> <tr> <td>服务招标</td><td>1.5% (1.5)</td><td>0.8% (4.7)</td><td>0.45% (6.95)</td><td>0.25% (16.95)</td><td>0.1% (21.95)</td><td>0.05% (66.95)</td><td>0.01%</td></tr> <tr> <td>工程招标</td><td>1.0% (1.0)</td><td>0.7% (3.8)</td><td>0.55% (6.55)</td><td>0.35% (20.55)</td><td>0.2% (30.55)</td><td>0.05% (75.55)</td><td>0.01%</td></tr>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货物招标	1.5% (1.5)	1.1% (5.9)	0.8% (9.9)	0.5% (29.9)	0.25% (42.4)	0.05% (87.4)	0.01%	服务招标	1.5% (1.5)	0.8% (4.7)	0.45% (6.95)	0.25% (16.95)	0.1% (21.95)	0.05% (66.95)	0.01%	工程招标	1.0% (1.0)	0.7% (3.8)	0.55% (6.55)	0.35% (20.55)	0.2% (30.55)	0.05% (75.55)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货物招标	1.5% (1.5)	1.1% (5.9)	0.8% (9.9)	0.5% (29.9)	0.25% (42.4)	0.05% (87.4)	0.01%																																								
服务招标	1.5% (1.5)	0.8% (4.7)	0.45% (6.95)	0.25% (16.95)	0.1% (21.95)	0.05% (66.95)	0.01%																																								
工程招标	1.0% (1.0)	0.7% (3.8)	0.55% (6.55)	0.35% (20.55)	0.2% (30.55)	0.05% (75.55)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

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须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投标。

1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密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

一并存档。

17.3 开标程序：

17.3.1 宣布开标纪律；

17.3.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7.3.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3.5 开标结束。

17.4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

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无★号条款要求，本条不适用。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5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www. creditchina. gov . cn 、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5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需提供电子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重要指标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相关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内,完成的相同或近似业绩(以采购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无不得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 分值设置为2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20	
2	综合商务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 分值设置为3分,最低分:0	6	

		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分,最高分:6分		
3	综合商务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2分	2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8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	实施步骤与工程进度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要求,得9-13分。 实施步骤与工程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8分。 实施步骤与工程进度安排不太合理,得1-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3分	13	
2	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0分	30	

		过程、如何甄别和采纳各方意见、风险识别、风险等级判断、风险防范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且符合项目需求，贴合实际，思路清晰的得 5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实际，思路混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30 分。				
3	人员安排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每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一名安全评价师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一人多证者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4	人员安排	(2) 团队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人员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7 分	7	

		的职责，简历，经验等。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完整的得 7 分，不完整，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2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四十三号为普查登记文物。总建筑面积 896 平方米，涉及居民 24 户。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 号）《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12 号）《西城区贯彻执行<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京西办发【2012】21 号）等文件明确提出，“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从源头防范、规避和控制社会稳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并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范围：

1.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四十三号（以正式腾退公告为准），腾退总建筑面积约 896 平方米，涉及居民约 24 户。

(二) 主要工作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向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提交最终版的项目风向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评估方法和过程、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风险识别清单、风险等级评判、风险防范措施、评估结论等内容。

(三)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须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四、验收标准

验收条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备案文件。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E-mail：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邮编：_____ 100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甲方为顺利开展 XXXX 项目，最大限度降低该项目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切实保障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类突发情况，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特委托乙方对 XXXXX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XXXX 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 XX 区

（三）估价对象状况：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稳定风险，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评估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可能存在的不稳定隐患和问题，科学评判后果的风险程度和可控范围，为乙方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甲方出具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正式通知启动风险评估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份以及电子版。乙方应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负责。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风险评估服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XXX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取费依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估单位、中介服务单位收费标准。

2. 取费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大写）：_____

（¥：_____）

3. 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并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0%。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中：

户 名：

开户行：

银 行 账 号：

5.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因乙方迟延出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费汇往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指定的账号，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交给乙方人员，否则发生意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成果：编制评估报告并交付甲方_____份。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国家发改委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

(2) 国家发改委部门发布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派出了解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2. 甲方不得影响乙方评估结果的公正和客观性、合理合法性；

3. 甲方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以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出具有足够技术力量的人员承担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2. 依法进行评估和咨询工作，保证评估报告的质量、评估数据的客观、公正以及合理合法；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于在工作中获得的有关文件、图件、及其它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或用于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风险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由第三方履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协议的，如乙方已进行了评估工作，则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评估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评估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 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成果由于技术原因不符合相关部门的技

术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经三次修正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3.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评估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5. 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三)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代理编号：____），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方式递交了____元整（¥____）的投标保证金。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至我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若因我公司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